广西水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桂水标委〔2023〕1号

关于征集 2023 年广西水产业地方标准制修订 计划项目的函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全区农业标准化工作,根据《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关于征集 2023 年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的函》(桂市监函〔2023〕317号)精神,现面向全区公开征集 2023 年度广西水产业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原则

- (一)为满足地方自然条件、风俗习惯等特殊技术要求,可制定推荐性广西地方标准。有机、绿色、无公害农产品标准等原则上不予立项,可向广西绿色食品协会(联系人及电话:梁安慧,13977122729)或广西标准化协会(联系人及电话:谢宏昭,13457032436)等行业协会组织申报团体标准。
- (二)申报单位应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提出立项申请, 为项目提供必要的组织、人力和经费等保障,确保项目具有制修 订必要性、先进性,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三)项目下达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变更项目名称、起草单位和进度安排等,项目制定周期原则上不超过15个月。因客观情况变化确需变更的,需向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书面申请,批准同意后方可调整。

二、申报重点

- (一) 立项重点
- 1、制订标准项目

围绕行业发展重点和生产管理需求,重点推荐制修订"双百双新"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相关标准、优势特色品种苗种繁殖、健康养殖、生态养殖、疫病防控、资源保护、节能环保和清洁生产等技术标准项目。

2、修订标准项目

对 2022 年广西地方标准复审建议为修订的标准清单(附件4),需要起草单位在 2 年内进行修订,过后将废止。请主导单位提出 2023 年的修订计划。

三、申报步骤

- (一)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向广西水产业标准 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地方标准立项建议。
- (二)广西水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对收到的立项建议进行 归集,合并重复和相类似的项目。

三、申报材料要求

(一)制订标准项目

- 1、《广西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立项申报书》(一式六份, 见附件1);(主导单位填报)
- 2、《2023 年广西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立项项目汇总表》(附件2): (主导单位填报)
- 3、标准草案(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编写,详细列出标准的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一式六份);(主导单位填报)
- 4、申报单位的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提供每个申请单位的复印件)
- 5、调查分析报告(一式六份)(附件 3)。(主导单位提供原件)

(二)修订标准项目

- 1、《广西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立项申报书》(一式六份, 见附件1);
- 2、《2023 年广西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立项项目汇总表》(附件2):
- 3、标准草案(在原发布稿的基础上,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编写,在标准草案前言中应对拟修订的主要技术内容进行详细说明,鼓励以批注方式在草案正文中标注出修订的内容;一式六

份);

- 4、申报单位的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 5、调查分析报告(一式六份)(附件3)。

上述书面申报材料(一式六份)请于2023年3月15日前提交自治区水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设在自治区水产技术推广站),并发送电子文档(包含 Word、加盖公章扫描 PDF版)至电子邮箱 358478943@qq.com,逾期不予受理。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电话: 施金谷, 0771-2812201、0771-2869162。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七星路 135-1 号自治区水产技术推广站办公楼 306 室,邮编: 530022

- 附件: 1、广西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立项项目申报书
 - 2、2023年广西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立项项目汇总表
 - 3、调查分析报告
 - 4、广西地方标准复审建议确认汇总表(水产类)
 - 5、有关法律法规对标准的约束性规定



附件 1

广西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立项项目申报书 (样式)

项目名称	
制定或修订	制定 () 修订 () 被修订标准号
起止时间	年月日 至年月日
专业领域	(1) 农业农村 (); (2) 工业和信息化 (); (3) 服务业 (); (4) 生态文明 (); (5) 社会治理 (); (6) 国际合作 (); (7) 其他 ()。
主导单位	
参与单位	
标准归口	
自治区行	
业主管部	
门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1-1-1-1-1							
起草单位							
地址							
(邮编)							
项目来源	() 科研项目 () 法律法规 ()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 () 其它				-		
调查分析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有 ()				-		
/ \ _ / \ \ \ \ \ \ \ \ \ \ \ \ \ \ \ \	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行业标准符		十刬 有	() 无	()
是否涉及专利	是口否口	专利号及名称	1 711 17		<u> </u>		
一、必要性	、目的及意义(包含政策依据、研究背	景、可行性	分析等)	:			
二、范围和	主要内容(地方标准制定范围和主要技	:术指标说明	等):				

三、前期研究情况(包括实践经验、实验数据、技术成果等):
四、国内外相关标准情况说明(国内外发展趋势、标准情况、技术状况等):
一、而天下。 一次而一,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律法规依据及与之关系等):
作

七、标准宣贯实施的工作计划: 八、主要起草人员简介(包括姓名、所从事工作,参与编制有关标准、承担科研项目等情况): 九、参与标准起草人员情况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职务/ 专业 主要负责工作 职称 十、申报项目主导单位意见: (
(蓋 章)	七、标准宣贯实施的工作计划:							
禁情况): 九、参与标准起草人员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职务/ 职务/ 职务/ 职務/ 职务/ 职務/ 职务/ 职務/ 职务/ 职務/ 职務/ 职務/ 职務/ 职務/ 职務/ 职務/ 职務/ 职務/ 职務								
(蓋 章)								
九、参与标准起草人员情况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职务/ 职 主要负责工作 职称	八、主要起	草人员简介(包含	括姓名、所从事工作	,参与编	制有关	标准、承担科研项目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专业 主要负责工作 日本 1 1 1 1 1	等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专业 主要负责工作 日本 1 1 1 1 1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职称 专业 主要负责工作 职称 一	九、参与标	准起草人员情况						
取称	y 名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职务/	专业	主要负责工作		
十、申报项目主导单位意见:	79 1	77 77 77	— II I I	职称	V			
十、申报项目主导单位意见:								
十、申报项目主导单位意见:								
十、申报项目主导单位意见:								
十、申报项目主导单位意见:								
(盖章)								
	十、申报项	目主导单位意见:	:					
年 月 日						(盖 章)		
						年 月 日		

十一、申报项目参与单位意见:

(盖章)
年月日
十二、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月日

注:

- 1.主导单位是指:申报项目排名第一的单位。
- 2.参与单位是指:除主导单位外其他参与申报项目的单位。
- 3.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是指:本标准涉及专业领域的相关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

(如跨页,请双面打印)

附件 2

2023 年广西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立项项目汇总表(样式)

提出单位:

填报人: xxx 联系电话: xxxx

填报时间: 2023 年 x 月 xx 日

序号	标准项目 名称	标准 性质	制定或修订	起止 年限	采用国际 标准或国外 先进标准	标准领域	主要负责起草单位	备注
1		推荐性	制定	202x-202x	/			
2								
3								

(如跨页,请双面打印)

调查分析报告 (样式)

现将调查分析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关于调查相关或相似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情况的分析
- (一)申报地方标准项目,与已批准发布实施的相关或相似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进行调查分析的情况。

.....

(二)申报地方标准项目,与已纳入制(修订)计划的相关或相似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进行调查分析的情况

.....

(注: 1.以上分析说明,应包括但不限于: 是否有类似或相同的标准名称、标准号、标准状态及发布日期; 是否有与申报项目关键词、技术要点完全符合的标准文件等内容。2.相关标准调查网址参考: https://std.samr.gov.cn/; 或采取其他途径调查,请标注。)

二、申报地方标准项目技术要求说明

申报地方标准项目所涉技术要求是否低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三、结论

经调查分析,本次申报地方标准项目未见与已批准发布实施的相关或相似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情形;未见与已纳入制(修订)计划的相关或相似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情形;所涉技术要求不低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申报单位(盖章): 2023年 月 日

附件 4 广西地方标准复审建议确认汇总表(水产类)

序号	标准编号	地方标准名称	复审建议 (废止、转 化、修订、 继续有效)	计划修 订年度	备注
1	DB45/T 33—2000	淡水鱼类检疫规范	废止		
2	DB45/T 37—2008	胡子鲶池塘养殖技术规范	修订	2023年	
3	DB45/T 45—2002	马氏珠母贝亲贝和种苗	废止		
4	DB45/T 49—2002	胡子鲶人工繁殖技术规范	修订	2023年	
5	DB45/T 50—2002	海水养殖贝类检疫规范	废止		
6	DB45/T 51—2002	马氏珠母贝珍珠养殖技术规程	废止		
7	DB45/T 54—2002	近江牡蛎浮筏吊养技术规范	修订	2023年	
8	DB45/T 55—2002	对虾苗种检疫规范	废止		
9	DB45/T 94—2003	奥尼罗非鱼养殖技术规范	修订	2023年	
10	DB45/T 99—2003	海水对虾工厂化养殖技术规范	修订	2023年	
11	DB45/T 103—2017	马氏珠母贝浮筏吊养育珠技术 规范	废止		
12	DB45/T 104—2003	中华乌塘鳢池塘养殖技术规范	修订	2023年	
13	DB45/T 105—2003	文蛤养殖技术规范	废止		
14	DB45/T 106—2003	禾花鲤	修订	2023年	
15	DB45/T 107—2003	月鳢池塘养殖技术规范	修订	2023年	
16	DB45/T 108—2003	海水鱼类网箱养殖技术规范	废止		
17	DB45/T 109—2003	黄沙鳖	修订	2023年	
18	DB45/T 110—2003	禾花鲤稻田养殖技术规范	修订	2023年	
19	DB45/T 169—2004	黄沙鳖养殖技术规范	修订	2023年	
20	DB45/T 170—2004	三角鲤养殖技术规范	修订	2023年	
21	DB45/T 171—2004	黄喉拟水龟养殖技术规范	修订	2023年	
22	DB45/T 172—2004	斑鳠养殖技术规范	修订	2023年	
23	DB45/T 173—2004	倒刺鲃养殖技术规范	修订	2023年	

24	DB45/T 174—2004	黄颡鱼养殖技术规范	废止		
25	DB45/T 175—2004	黄沙鳖人工繁殖技术规范	修订	2023年	
26	DB45/T 176—2004	冬闲田养鱼技术规范	修订	2023年	
27	DB45/T 177—2004	地头水柜养鱼技术规范	废止		
28	DB45/T 178—2004	大弹涂鱼池塘养殖技术规范	修订	2023 年	
29	DB45/T 229—2005	江河网箱养鱼技术规范	废止		
30	DB45/T 230—2005	虹鳟养殖技术规范	废止		
31	DB45/T 231—2005	斑点叉尾鮰养殖技术规范	废止		
32	DB45/T 232—2005	大口鲶养殖技术规范	修订	2023 年	
33	DB45/T 233—2005	赤眼鳟养殖技术规范	修订	2023 年	
34	DB45/T 234—2005	黄喉拟水龟人工繁殖技术规范	修订	2023 年	
35	DB45/T 235—2005	鳄龟养殖技术规范	修订	2023 年	
36	DB45/T 236—2005	聚合酶链反应检测对虾白斑综	废止		
		合征病毒的技术操作规程			
37	DB45/T 237—2005	广西无公害对虾养殖基地生产	废止		
20	DD 45 /E 250 2005	无公害食品 SPF 南美白对虾	成儿		
38	DB45/T 250—2005	繁育技术规范	废止		
39	DB45/T 251—2005	无公害食品 南美白对虾繁育 技术规范	修订	2023 年	建名美斯 技术 范
40	DB45/T 331—2006	南美白对虾苗种	废止		
41	DB45/T 332—2006	方斑东风螺工厂化养殖技术规 范	修订	2023 年	
42	DB45/T 334—2006	淡水白鲳养殖技术规范	废止		
43	DB45/T 335—2006	青鱼池塘养殖技术规范	废止		
44	DB45/T 336—2006	山瑞鳖养殖技术规范	修订	2023 年	
45	DB45/T 337—2006	小水体流水养殖草鱼技术规范	修订	2023年	
46	DB45/T 338—2006	光倒刺鲃养殖技术规范	修订	2023 年	
47	DB45/T 339—2006	库区生态养鱼技术规范	修订	2023 年	
48	DB45/T 340—2006	岩鲮养殖技术规范	修订	2023年	

		T		T	
49	DB45/T 356—2006	绿色食品 对虾生产技术规程	修订	2023 年	建议: 组织 建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50	DB45/T 451—2007	近江牡蛎苗种	 修订	2023 年	7147907五
51	DB45/T 452—2007	岩鯪(唇鯪)		2023年	
52	DB45/T 453—2007	锯缘青蟹		2023	
53	DB45/T 454—2007	方斑东风螺工厂化育苗技术规范	修订	2023年	
54	DB45/T 455—2007	水产养殖动物病情测报技术规 程	废止		
55	DB45/T 456—2007	绿色食品 鲢、鳙鱼养殖技术 规范	修订	2023 年	建议 里名: 鲢绿 鱼养 拉 龙
56	DB45/T 457—2007	绿色食品 太湖新银鱼增养殖 技术规范	废止		
57	DB45/T 458—2007	光倒刺鲃人工繁殖技术规范	修订	2023 年	
58	DB45/T 459—2007	鳜鱼养殖技术规范	废止		
59	DB45/T 460—2007	墨底鳖人工养殖技术规范	废止		
60	DB45/T 468—2007	对虾白斑病毒和桃拉病毒二重 PCR 检测技术操作规程	废止		
61	DB45/T 514—2008	锯缘青蟹 苗种	修订	2023年	
62	DB45/T 515—2008	罗氏沼虾苗种	修订	2023年	
63	DB45/T 516—2008	长臀鮠养殖技术规范	修订	2023年	
64	DB45/T 518—2008	池塘养殖鱼类测产验收技术规 范	废止		
65	DB45/T 519—2008	斑鳢养殖技术规范	修订	2023年	
66	DB45/T 520—2008	金钱龟庭院养殖技术规范	修订	2023年	
67	DB45/T 521—2008	巴西龟庭院养殖技术规范	废止		
68	DB45/T 522—2008	虎纹蛙庭院养殖技术规范	修订	2023年	
69	DB45/T 523—2008	苏氏圆腹鰙养殖技术规范	修订	2023年	
70	DB45/T 587—2009	近江牡蛎球片式采苗技术规范	修订	2023年	

71	DB45/T 588—2009	水产养殖鱼类细菌病组织浆疫	继续专为	
/1	DB45/1 588—2009	苗制备与应用规范	继续有效	
72	DB45/T 589—2009	青鱼网箱养殖技术规范	废止	
73	DB45/T 590—2009	巴西龟庭院繁殖技术规范	废止	
74	DB45/T 591—2009	翘嘴鲌养殖技术规范	修订	2023 年
75	DB45/T 592—2009	对虾养殖测产技术规范	废止	
76	DB45/T 593—2009	水产养殖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	废止	
77	DB45/T 594—2009	苏氏圆腹鮀人工繁殖技术规范	修订	2023 年
78	DB45/T 595—2009	黄沙鳖 苗种	修订	2023年
79	DB45/T 596—2009	倒刺鲃 鱼苗鱼种	修订	2023 年
80	DB45/T 609—2009	南美白对虾良好池塘养殖规范	修订	2023 年
81	DB45/T 658—2010	池塘及网箱养殖用青鱼鱼种	废止	
82	DB45/T 659—2010	种草养鱼技术规范	修订	2023 年
83	DB45/T 660—2010	翘嘴鲌人工繁殖技术规范	修订	2023 年
84	DB45/T 661—2010	金钱龟人工繁殖技术规范	修订	2023 年
85	DB45/T 662—2010	广西拟水龟庭院养殖技术规范	修订	2023 年
86	DB45/T 663—2010	墨底鳖 苗种	废止	
87	DB45/T 664—2010	六须鲶池塘养殖技术规范	废止	
88	DB45/T 665—2010	左江鳖庭院养殖技术规范	废止	
89	DB45/T 666—2010	桂华鲮养殖技术规范	修订	2023 年
90	DB45/T 667—2010	光倒刺鲃 苗种	修订	2023 年
91	DB45/T 745—2011	大水面网箱养殖技术规范	废止	
92	DB45/T 746—2011	吉富罗非鱼养殖技术规范	废止	
93	DB45/T 754—2011	广西拟水龟	修订	2023 年
94	DB45/T 755—2011	黄颡鱼网箱养殖技术规范	废止	
95	DB45/T 756—2011	广西拟水龟繁殖技术规范	修订	2023年
96	DB45/T 1083—2014	水生动物增殖放流技术规范	修订	2023年
97	DB45/T 1084—2014	近江牡蛎苗种繁育技术规程	修订	2023 年
98	DB45/T 1085—2014	长鳍鲤	修订	2023年
99	DB45/T 1086—2014	卵形鲳鲹大规格苗种培育技术 规程	修订	2023 年
100	DB45/T 1087.1—2014	常见淡水养殖鱼类疾病诊治技术规范 第1部分:资料记录、 病因与病损度诊断及应对措施	修订	2023 年
101	DB45/T 1222—2015	花鳗鲡池塘养殖技术规范	废止	
102	DB45/T 1224—2015	凡纳滨对虾"桂海1号"亲虾	修订	2023年

103	DB45/T 1583—2017	凡纳滨对虾"桂海 1 号"制种技 术规范	修订	2023 年
104	DB45/T 1584—2017	海水石斑鱼池塘清洁养殖技术 规范	修订	2023 年
105	DB45/T 1585—2017	水产苗种场管理规范	修订	2023 年
106	DB45/T 1741—2018	官垌草鱼养殖技术规范	修订	2023 年
107	DB45/T 1742—2018	长丰鲢养殖技术规范	修订	2023年
108	DB45/T 1743—2018	大鲵驯养生产技术规程	修订	2023年
109	DB45/T 1744—2018	杂交鳢池塘养殖技术规范	修订	2023年
110	DB45/T 1745—2018	大鳞副泥鳅人工繁殖技术规程	修订	2023 年
111	DB45/T 1746—2018	奥尼罗非鱼亲本快速扩繁技术 规范	修订	2023年
112	DB45/T 1747—2018	奥尼罗非鱼杂交配套系筛选技 术规范	修订	2023年
113	DB45/T 1748—2018	罗非鱼苗种规模化中培技术规 范	修订	2023年
114	DB45/T 1749—2018	罗非鱼专门化品系选育技术规 范	修订	2023 年
115	DB45/T	渔业生态养殖规范 第2部	修订	2023年
113	1802.2—2018	分:池塘养殖	多 1	2023 4
116	DB45/T 1802.3—2018	渔业生态养殖规范 第3部 分: 工厂化养殖	修订	2023年
117	DB45/T 1802.4—2018	渔业生态养殖规范 第4部 分:库区养殖	修订	2023 年
118	DB45/T 1803—2018	罗非鱼环保饲料生产技术规范	废止	
119	DB45/T 1804—2018	斑点叉尾鮰环保饲料生产技术 规范	废止	
120	DB45/T 1082.1—2018	渔业生态养殖规范 第1部 分:基础控制点	修订	2023 年
121	DB45/T 1184—2015	民间水生动物放生规范	修订	2023年
122	DB45/T 524—2008	养殖业无公害农产品产地水质 采样技术规范	废止	
123	DB45/T 333—2006	锯缘青蟹养殖技术规范	废止	
124	DB45/T 238—2005	广西无公害鱼类养殖场生产管 理规范	废止	

附件 5

有关法律法规对标准的约束性规定

(供参考)

1.食品安全标准

《食品安全法》第二十九条 对地方特色食品,没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制定后,该地方标准即行废止。

2.中药材种植养殖、采集、贮存和初加工标准

《中医药法》第二十一条 国家制定中药材种植养殖、采集、贮存和初加工的技术规范、标准,加强对中药材生产流通全过程的质量监督管理,保障中药材质量安全。

3.中药饮片及药品标准

《药品管理法》第二十八条 药品应当符合国家药品标准。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药品质量标准高于国家药品标准的,按照经核准的药品质量标准执行;没有国家药品标准的,应当符合经核准的药品质量标准。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和药品标准为国家药品标准。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 药典委员会,负责国家药品标准的制定和修订。

第四十四条 药品应当按照国家药品标准和经药品监督管理 部门核准的生产工艺进行生产。生产、检验记录应当完整准确,不 得编造。

中药饮片应当按照国家药品标准炮制;国家药品标准没有规定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炮制规范炮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炮制规范应当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或者不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炮制规范炮制的,不得出厂、销售。

4.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保护法》第十五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国家环境质量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环境质量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对国家环境质量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应当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和国家经济、技术条件,制定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未作规

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应当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5.医疗器械标准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七条 医疗器械产品应当符合医疗器械强制性国家标准;尚无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应当符合医疗器械强制性行业标准。

6.兽药标准

《兽药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兽药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兽药国家标准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生产工艺进行生产。兽药生产企业改变影响兽药质量的生产工艺的,应当报原批准部门审核批准。

兽药生产企业应当建立生产记录,生产记录应当完整、准确。 第十七条 生产兽药所需的原料、辅料,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 者所生产兽药的质量要求。

7.种子标准

《种子法》第四十七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制定。